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主題：屋頂作業時未架設踏板及安全網等設備致發生死亡災害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9年6月22日上午8時14分許，自營作業者江○○獨自於畜牧場進行屋頂修繕工程，因未佩戴安全帽，且未於石棉瓦屋頂上方設置踏板及下方裝設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致踏穿石棉瓦墜落地面（墜落高度約3公尺），造成頭部重創，經送醫急救後仍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1、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）
- 2、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）



災害照片說明：江○○踏穿石棉瓦墜落死亡（墜落高度約3公尺）。

預防對策說明：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踏板及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
